



Lam, Kwok, Kwan & Cheng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502-3A, 15th Floor,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字樓1502-3A室

致：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4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之審核範圍受限制外，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提供之憑證受限於下列事項：

- (a) 吾等於貴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始首度獲委聘為貴公司核數師，故吾等於董事在結算日進行盤點時未能在場。由於時間上的限制，貴公司亦未能作出查核當日存貨之安排。吾等因而未能採取任何其他合理之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資產負債表所載價值3,103,745港元之存貨的充份憑藉。任何就該數據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及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意見之基礎 (續)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具體闡述，貴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江陰設廠以及興建相關之空調及水電接駁基建，向三家中國大陸公司支付約30,500,000港元訂金，其中約26,0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現金支付。該工程之合約總額約達41,000,000港元。該建造工程由於財資短缺而停工，而整項工程更在翌年售予一名第三方，令貴集團蒙受極大虧損。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吾等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第三方憑證。
- (c) 年內購置機器之總額43,000,000港元中，約19,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中約6,5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出售予多名第三方。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吾等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足夠第三方憑證。
- (d) 五大主要供應商採購總額73,000,000港元中（全年採購總額為97,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以現金清付。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吾等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第三方憑證。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獲得上述事項之充份憑證而可能需作出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表，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要求妥善編製。

單就有關上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獲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勝洪

執業證書編號—P00961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F235/JL/644/642